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內幕消息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項下首次預留授予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的授予(「**授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項下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首次授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首次授予後，該計劃項下20,612,489股股票增值權尚未授出及保留以授予本集團新任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新晉人才(「**預留授予**」)。基於該計劃及授予項下的授出條件已獲達成，於2024年5月28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8,886,931股預留股票增值權(「**首次預留授予**」)的決議案，並決議將於2024年5月28日(「**首次預留授予日**」)作出首次預留授予。

首次預留授予下的激勵對象李明輝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首次預留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首次預留授予及激勵對象的詳情

根據首次預留授予的規定，於首次預留授予日，董事會決議向總共14名激勵對象授予合計8,886,931股股票增值權(佔預留授予下股票增值權總數的43.1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1%)，當中李明輝先生(作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獲授248,543股股票增值權，及其他13名激勵對象(作為本集團核心員工)獲授8,638,388股股票增值權。於完成首次預留授予後，預留授予項下11,725,558股股票增值權尚未授出及預留以供日後授予。

該計劃下首次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1)本公司新任命、新招聘的高級管理人員；(2)本公司新招聘的關鍵技術、技能及管理人員；及(3)本公司自己新培養出來的正高級職稱的專家人才、全國技術能手或享受與能源技術相關的省級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人才。

該計劃項下首次預留授予的每股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1) 首次預留授予日H股的收市價；
- (2) 緊接首次預留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H股的面值。

因此，該計劃項下首次預留授予的每股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為人民幣1.85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首次預留授予日公佈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82元的匯率折算。

首次預留授予的行權期

首個行權期	自首次預留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預留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預留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預留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預留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預留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概無激勵對象實際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亦無本公司股東(「**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配股權及分紅權。激勵對象無權將股票增值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股票增值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激勵對象須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激勵對象未行權之股票增值權可被取消。若激勵對象違反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訂明的忠實義務、或因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秘密、失職或瀆職而損害本公司之利益或聲譽，未行權之股票增值權會被取消，情況嚴重的，董事會有權收回其行權所獲得的所有或部份收益。

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該計劃不涉及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故此，該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的11,725,558股股票增值權尚未授出及保留以供日後授予。在正式向激勵對象授出預留授予項下的股票增值權時，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適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如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